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519號

債權人 品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譽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鑫源晟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麗卿